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2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赛买提·尼牙孜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3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青岛花园A区7-5-5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6198406302634。

被执行人：阿依古丽·作马力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10月12日出生，住新疆疏附县沙依巴格乡4-07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119891012126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74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依古丽·作马力收入3150.00元（其中本金3100.00元，执行费5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依古丽·作马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依古丽·作马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 热 思 江

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